

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

2008年1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檢討就簡易罪行提出訴訟的6個月期限所建議的修訂是否足以涵蓋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進行進一步測試的情況。
- (2) 研究清楚訂明上訴人與政府均可按民事債項形式，追討根據條例草案第38(6)條判給或判付的訟費。政府當局亦須檢討條例草案第38(7)條下"即屬違罪"一詞是否應為"即屬犯罪"。
- (3) 檢討條例草案第41(3)條下"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"一詞的中文譯文是否應為"經核准實務守則"。
- (4) 說明僱員須就觸犯條例草案第4或5條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的理由。
- (5) 就傳媒最近在報導中指稱使用緊湊型熒光燈(俗稱"慳電膽")及棄置使用過的慳電膽分別會對健康及環境造成傷害作出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8年1月15日